



证券代码: 600313 简称: SST 中农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资源”、“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投资者如对本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有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垦”)和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是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因此上述冻结情况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3.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需要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两个议案的通过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个未获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属于外资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批转。

5.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农资源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2.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5日至2007年1月29日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暂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83607371  
联系人:宋晓琪、田宏  
传真:010-83607370  
电子邮件:sstzhongnong@163.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农资源/股份公司	指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中垦集团	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新华信托	指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房	指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果蔬	指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	指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ST 中农

证券代码: 600313 编号: 临 2007-001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戴向东先生因身体不适未参加会议,委托毕文生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因出国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曲凯先生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

增资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12月25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1.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2.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3.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4.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5.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6.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7.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8.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9.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10.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11.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12.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13.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14.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

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

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送股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